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附加见义勇为责任保险条款
(利宝)(备-责任) [2010]附 301 号

总则

本保险为《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提供**旅游**客运服务的承运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见义勇为行为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每座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其 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